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核销坏账的专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1月15日，豫能控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等，公司监事马保群、王锡民、宋朝辉列席会议并听取了审议，此外还查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取证材料。杨桂荣、吕继增、谢劲松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列席会议，其中吕继增监事授权宋朝辉监事签署本决议。

鉴于：

一、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吊销，其对豫能控股的2,062.10万元欠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已超过三年；

二、上海金尔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无正常经营能力，其对豫能高科的3,611.59万元欠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已超过三年；

三、上海超艺科技有限公司对豫能高科的180万元欠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已超过三年；

四、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豫能高科对其的2,000万元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已形成损失。

监事会认为：

豫能控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作为坏账准予核销的决议，符合本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

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作为坏账准予核销的决议。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